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三方粮食烘干仓储服务 规范

Agricultural service—specification for third-party grain drying and  
warehousing service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化工作组（SAC/SWG 2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农业社会化服务 第三方粮食烘干仓储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第三方粮食烘干与仓储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及要求、服务质量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提供粮食烘干与仓储服务的组织或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70	仓储从业人员职业资质
GB/T 28668	粮油储藏 粮食烘干安全操作规程
GB/T 29890	粮油储藏技术规范
LS/T 1205	粮食烘干机操作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粮食烘干服务 grain drying service

按照服务对象要求，根据不同粮食品种和水分，采用加热方式降低粮食中所含水分，使粮食水分达到安全储存要求的作业活动及其产生的结果。

### 3.2

#### 粮食仓储服务 grain warehousing service

按照服务对象要求，利用仓库及相关设施设备提供粮食入仓、储存、出库等作业活动，以保证粮食数量和质量达到安全储存的要求。

## 4 基本要求

### 4.1 基本条件

- 4.1.1 具备独立法人资质，拥有固定服务场所，具备开展服务的基础设施和能力。
- 4.1.2 建有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烘干车间、仓储设施和物流周转场地等。
- 4.1.3 设有服务管理、烘干操作、粮食检验、仓库保管等工作岗位。
- 4.1.4 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作业管理、仓储管理、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追溯管理等管理制度。
- 4.1.5 具备应对灾害或事故时的赔付能力，可通过自有资金、购买粮食保险等方式实现。

## 4.2 设施设备

- 4.2.1 粮食烘干服务应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计量设备、检测设备、粮食烘干机系统等成套设备。
- 4.2.2 粮食仓储设施与设备应符合 GB/T 29890 的要求。

## 4.3 人员

- 4.3.1 烘干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掌握粮食干燥技术规范及烘干机操作规程，并取得相应岗位资质。
- 4.3.2 粮食检验人员应能熟练操作相应实验仪器，并取得相应岗位资质。
- 4.3.3 仓库保管人员应掌握仓储设施设备、器具的使用方法，并符合 GB/T 21070 的要求。
- 4.3.4 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粮食干燥技术、烘干机操作与维护、安全生产等。

## 5 服务流程及要求

### 5.1 服务接待

- 5.1.1 应设置电话、网络、现场等服务受理渠道。
- 5.1.2 应与服务对象提前沟通，详细记录粮食种类、数量、品质及服务需求。
- 5.1.3 应根据服务对象提出的烘干与仓储需求，合理评估满足服务需求的烘干作业能力和仓储能力。无法满足服务需求时，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
- 5.1.4 鼓励为服务对象提供转运、收购等增项服务。

### 5.2 粮情检查

- 5.2.1 应对服务对象的粮食基本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粮食数量、粮食水分含量等，并填写粮食检查报告单。
- 5.2.2 粮食检查报告单应经检查人员、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 5.3 合同签订

应与服务对象签订粮食烘干与仓储服务合同。粮食烘干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粮食种类、数量、烘干前水分含量、烘干后水分含量、烘干热风温度、烘干服务费用、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粮食仓储服务合同内容应包括仓储期限、仓储价格、付款方式、入库条件、损耗要求、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条款。

### 5.4 方案制定

应根据烘干粮食的种类、数量、水分、杂质等技术指标，制定烘干方案，明确各项工艺、各项控制参数、生产和经济指标，确定相关人员、设备。

### 5.5 烘前准备

- 5.5.1 应协调烘干作业涉及的人员、设备、车辆等，对参与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操作培训。
- 5.5.2 对作业流程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备顺序进行静态检查、空载试车、联机试车，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
- 5.5.3 烘前湿粮入仓前应将不同客户、不同粮种、不同水分分开存放，分批烘干。同一批入仓的粮食水分差应 $\leq 3\%$ 。
- 5.5.4 烘前暂存粮温宜低于 35℃，粮温超 35℃的暂存时间应少于 48h。烘前暂存高温湿粮食宜进行通风降温处理。

## 5.6 烘干作业

- 5.6.1 应严格按照烘干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作业，并符合 LS/T 1205 的操作要求。
- 5.6.2 参与作业的操作人员应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并符合 GB/T 28668 的安全操作要求。
- 5.6.3 应做好烘干生产记录，每次作业结束填写生产记录表。生产记录表包含但不限于作业时间、工作人员、机械状况、粮食品质、烘干热风温度、能源消耗等信息。
- 5.6.4 应对烘干后粮食进行取样检验，烘后粮食质量指标应达到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
- 5.6.5 当粮食水分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时，应按 LS/T 1205 要求逐项查找原因，并及时与服务对象沟通，协商解决方案，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争议处理。
- 5.6.6 烘干作业后应及时对烘干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维护工作。
- 5.6.7 烘后粮食需直接装车或入库仓储时，要做好出粮工序的配合，并做好相应设备的配备。

## 5.7 仓储作业

- 5.7.1 应制定粮食仓储作业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做好仓内布设、储粮出入库、帐卡建设、粮情检查、储粮通风、熏蒸杀虫、清洁卫生、设备器材使用等仓储作业。
- 5.7.2 应根据服务对象要求，有效控制温度、湿度、气体、光线等仓储环境条件，防止粮食受潮、变质、交叉污染及虫鼠害等事故发生。因仓储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造成的粮食责任损耗率不高于 0.05%。
- 5.7.3 定期开展粮情和质量安全检测，粮情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温湿度检测、水分含量检测、害虫密度检测等，质量安全检测包括储存品质检测、质量检测和食品安全检测，检测后应做好记录和分析，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时，应及时告知服务对象，协商处理方式。
- 5.7.4 采取防火、防潮等技术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效控制仓储安全风险。
- 5.7.5 定期维护和保养粮库设施设备，做好日常运行和维护记录，保证仓储条件达到粮食仓储质量要求。

## 6 服务质量改进

- 6.1 服务结束后应及时向用户了解服务质量，对反馈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总结，采取纠正措施，持续改进服务水平。
  - 6.2 应建立服务档案，对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合同、烘干生产记录、出入库记录等进行存档管理。
-